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見實習學生須知

104.12.07 修訂

102.04.08 修訂

102.01.23 修訂

一、適用對象

- (一) 醫事相關科系：藥學、醫事檢驗、醫事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治療、臨床心理、語言治療等...醫事相關學系之學生。(西醫、牙醫、中醫、護理、營養科系之見實習申請規定，請另見該職類之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 (二) 其他相關科系：醫務管理、公共衛生、醫學工程、口腔衛生、視光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等...學系之學生。
- (三) 國外學校學生：需請先至臺北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申請，申請方式採電子郵件，申請通訊 E-Mail 為 yuting.yeh@tmu.edu.tw；iss@tmu.edu.tw，電話為 886-2-2736-1661 分機 2698。

二、見實習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遵守本院各項規定，及見實習學生有關規定事項。
- (二) 健康檢查

1. 所有至本院實習之人員均需於實習日前完成健康檢查報告，經確認無法定傳染性疾病後，始得報到實習。(見習學生免繳體檢報告)
2. 健康檢查需為實習日起算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可於就近之醫療院所體檢，其健康檢查項目請依本院規定。
3. 依 104 年醫學中心評鑑與感染管制查核條文:全院新進員工(包含行政人員及醫事實習學生)之 MMR 檢測，若無抗體需完成 MMR 疫苗接種。

體檢項目如下：

必要項目：(共同項目)

-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脈搏
- 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呼吸系統、血液循環系統、泌尿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皮膚)
-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飯前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一般行政人員需加測：

- 尿液檢查-尿糖、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C 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麻疹抗體、德國麻疹抗體、腮腺炎抗體

醫療人員需加測：

- 尿液檢查-尿糖、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bs)、VDRL、Anti-HIV(需填寫同意書)、C 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水痘抗體、麻疹抗體、德國麻疹抗體、腮腺炎抗體

供膳人員(從事供膳、管灌餵食、調奶、餵奶等作業)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人員)需加

人員)需加測：

-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神經系統(含心智及精神)、A 型肝炎抗體(IgG、IgM)、VDRL、Anti-HIV(需填寫同意書)、糞便檢查、傷寒桿菌、沙門氏菌、志賀氏桿菌、寄生蟲、卵、水痘抗體、麻疹抗體、德國麻疹抗體、腮腺炎抗體
- 供膳人員同時為醫療人員加測：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bs)

測：

- 尿液檢查-尿糖、尿沈渣鏡檢、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bs)、VDRL、Anti-HIV(需填寫同意書)、C 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水痘抗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頭部、頸部、眼睛、心臟、肺臟、甲狀腺、骨關節及肌肉系統、心智及精神檢查、血液血清生化檢查：紅血球 RBC、血球比容值、白血球分類、血小板數、T3、Free T4、TSH、肺功能檢查(包括 FVC、FEV1.0、FEV1.0/FVC)、麻疹抗體、德國麻疹抗體、腮腺炎抗體

3. 體檢費用優惠：欲至本院實習之學生如至本院完成健康檢查，可具有本院體檢費用優惠。實習學生請先至 **5 樓教學部**領取體格檢查通知單加蓋戳章後，再至掛號櫃檯掛號(→至二樓門診體檢體檢抽號碼牌，依序辦理報到→批價櫃檯完成繳費後，持收據至二樓門診體檢進行檢驗。)

4. 體檢前注意事項如下：

- (1) 女性請避開生理期受檢，前一天晚上十二時後請勿進食。(可喝少量白開水)。
體檢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1：00 (必須完成繳費)。

- (2) 體檢費用：約 1,500 元整。

(三) 見實習第一天上午八點三十分請至教學部報到，當日需繳交下列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一份。
2. 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一份。(見習學生免繳)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正反面請分開影印)
4. 一寸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如有電子檔可先隨 E-mail 附夾)
5. 學生實習保險相關證明。(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保險。)
6. 實習同意書

(四) 見實習學生領取物品：

1. 識別證/圖書閱覽證。
2. 簽到單。(實驗診斷科、輔大職能治療-精神-見習學生免簽到單)
3. TMS 帳號(僅實習學生有)。

(五) 實習期間服裝規定：

1. 見實習期間佩帶證件：每位見實習生於受訓期間均需於左胸前佩帶教學部所製發之識別證，並於見實習結束當日繳回教學部。
2. 見實習生服裝以整齊清潔為原則，並符合訓練單位規定(部分實習單位須著工作服)。

(六) 見實習費用：

1. 見習、實習費用每人每月 500 元；超過半個月不足一個月內以 250 元計。

統編：979926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22) 敦南分行 163538122106

戶名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2. 若申請學校或機構另有見實習費用規定與標準，本院可視狀況配合辦理，且需明訂於見實習合約書。

3. 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免收見實習費用。

4. 營養職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2200 元(384 小時)；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費用（材料費）300 元。

(七)實習報告與成績：

於實習結束前本院需配合學校規定完成評分，並請學校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內將實習評分表先行寄至本院教學部。(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三、實習結束時，實習學生與本院配合事項

實習學生實習結束時，須繳回以下資料至教學部。

1. 識別證/圖書閱覽證。
2. 簽到單。
3. 請實習學生協助填列綜合教學滿意度問卷。

四、感謝您對本院的支持與肯定，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五、聯絡人：

(一) 行政業務：教學部 侯雅甄，TEL：(02)2930-7930#7209，FAX：(02)8662-1138，E-mail：95148@w.tmu.edu.tw。

(二) 醫事人員職類教學負責人：

1. 營養職類：營養室，楊俞萱營養師，分機 8303。
2. （復健科）職能治療職類：復健科職能治療組，王淑真技術長，分機 1613、1612。
3. （精神科）職能治療職類：精神科，楊茹惠職能治療師，分機 53960。
4. 物理治療職類：復健科物理治療組，陳曉宜組長，分機 1618。
5. 語言治療職類：復健科語言治療組，王雅慧技術長 分機 1657。
6. 醫事檢驗職類：實驗診斷科，黃綉茹醫檢師 分機 1402。
7. 醫事放射職類：影像醫學部放射診斷科，蕭杏芬放射師，分機 1316。
8. 藥事、藥學職類：藥劑部臨床藥學組，陳倩蓁藥師，分機 1138、1188。
9. 呼吸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室，蘇怡齡呼吸治療師，分機 1512-1514。
10. 心理、臨床心理職類：精神科，游勝宏臨床心理師，分機 53956。
11. 社工職類：社工室，張志豐富主任，分機 1802。
12. 口腔衛生學系：牙科部，王家淇護理師，分機 7088。
13. 視光學系：眼科，洪婉菁秘書，分機 2945。

(三)其他職類

1. 秘書室：郭啟坤主任，分機 8800。
企劃組：李美嫻組長，分機 8829。

2. 人力資源室：洪再樺組員，分機 8009。
3. 總務室：沈盛達主任，分機 8258。
 醫工組：楊范忠組長，分機 8790。
 事務組：藍凱組長，分機 8201。
 資材組：李萬成組長，分機 8260。
4. 醫療事務室：周子昌副主任，分機 2027。
5. 職業安全衛生室：黃惠君勞工衛生管理師，分機 8707。
6. 醫療品質部：陳怡慈組長，分機 8829。
7. 急診醫學部：謝宜珊秘書，分機 1278。
8. 癌症中心：方淑玲副主任，分機 8420。
9. 圖書室：黃鈺婷館員，分機 8912。

教學部 敬啟